

移民業務人員通報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移署移輔楊字第 1000197474 號函發布

-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受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執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所規定移民業務人員之通報事宜，特訂定移民業務人員通報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以下簡稱本處理流程）。
- 二、本法第八條規定之移民業務人員，係指本署專勤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及收容事務大隊直接從事移民業務之人員。
- 三、通報人員於訪查、受理申請案件、接獲電話（親自）求助個案、志工通譯服務台及其他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填寫「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如附件 1），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當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如附件 2）。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參考「移民業務人員通報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進行通報（如附件 3）。
- 四、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及通報人員身分資料之秘密及不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五、本署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加強移民業務人員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含通報訓練），落實通報制度。